河南省体育中学聘请足球青训中心技术团队

项目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足球青训中心技术团队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河南省体育中学

乙方(供应商全称)：九九九（河南）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中学聘请足球青训中心技术团队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38

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调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河南省体育中学聘请足球青训中心技术团队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494150元。

报价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服务时间（月）	单价（[元/(人·月)]）	小计（元）	备注
1	青训总监	1	6	40000	240000	
2	主教练	1	10	30000	300000	
3	助理教练	3	10	15000	450000	
4	医生、体能	2	10	10000	200000	
5	技术分析师	1	10	9815	98150	

6	信息搜集人员	1	10	9000	90000	
7	后勤保障人员	2	10	5800	116000	
合计（元）			1494150			

备注：

1. 本价格为项目实施完成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代扣代缴所得税、社会保险、公积金(约占合同额的 81.5%)；②合同生效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等应纳税金（约占合同额的 2%)；③《政府采购法》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占合同金额的 1.5%）；④项目管理与服务费（合同额的 15%）。

2. 其他未列明的项目实施的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报价及结算。

3. 技术团队人员乙方应对上述技术团队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结合甲方对派出人员的训练情况、出勤情况、执教能力、组织能力、沟通交流能力等方面考核意见，在收到甲方出具的考核调整书面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特殊岗位【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调整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对应岗位的本合同第七条中的文件要求，更换的人员资质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4、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团队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乙方承担前述事项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不得将相关用工责任转嫁至甲方。

三服务期限及履约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止；

履行地点：河南省体育中学。

四、服务内容：河南省体育中学足球青训中心技术团队项目，项目团队人员由乙方负责招募和提供，包含：青训总监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3 人，医生、体能师 2 人、技术分析师 1 人、信息收集人员 1 人、后勤保障人员 2 人。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合同、合规发票、相关的资料。

2.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根据实际出勤人员情况，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据实结算上个月相关费用 。

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九九九（河南）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MADUBC2628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38 号河南省体育中心东步梯北 4 号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心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9900027630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丰产 18637111949

七、合同文件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预算书；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若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及合同履行相关职责，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行为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 甲乙双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地处理技术团队人员的劳动仲裁、诉讼，劳务纠纷或人事仲裁，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乙方承担前述事件处理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额外款项。若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并实际对甲方的正常教学训练秩序、声誉造成影响的或形成投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影响重大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若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其派驻人员的薪酬、社保、劳动、劳务、人事争议等事项，导致甲方被追索、产生负面舆情或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若因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过错或疏忽造成派驻人员权益受损派驻人员有权向甲方或乙方及时反映，造成实际损害的，乙方派驻人员有权提起诉讼、投诉或产生其他争议，有关司法机关判定属于甲方责任的，该等争议所产生的全部责任、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均由甲方独立承担，乙方仅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派驻人员薪酬、社保、劳动人事争议承担责任，非因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任何因素导致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主动协助对方妥善处理，以避免或减少可能给双方带来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经乙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支付的服务费不得追回，已发生且未支付的服务

费应当支付。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档次不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有关承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释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贰份，甲方贰份；
3.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4.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体育中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九九九（河南）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38号河南省体育中心东步梯北4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371119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999156009900027630
日期：	日期：